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拟联合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众”）和自然人房洪英共同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热电”）。

2、本次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资金来源为爱众资本自有资金

6、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投资行为：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7、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投资行为：与金鼎控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285,720.29 元；与水电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下达到爱众集团的关于广安区、岳池县 2015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共 34715 万元”；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向花园制水的借款共 4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瑞光热电的设立尚需经过工商行政部门的审核。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供热业务规模的拓展，结合项目投资的风险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拟联合甘肃瑞光、天津爱众、房洪英共同发起设立瑞光热电公司。通过瑞光热电参与热电项目收购事宜。其中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占瑞光热电 10% 的股权，甘肃瑞光出资 15000 万元占瑞光热电 75% 的股权，天津爱众出资 1000 万元占瑞光热电 5% 的股权，房洪英出资 2000 万元占瑞光热电 10% 的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淄博瑞光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非为爱众资本董事长、甘肃瑞光董事，天津爱众为公司母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余正军先生、何非先生、段兴普先生和王恒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爱众资本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投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主要投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以上所有项目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珩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17 号 2 单元 3202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

3、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腊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 1007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房洪英（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新东方花园 10 号楼 4 单元 1101 号。

（二）公司与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何非为甘肃瑞光董事，天津爱众为公司母公司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甘肃瑞光和天津爱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名称：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四) 出资方式：现金

(五) 股权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
甘肃瑞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75%
天津爱众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
房洪英	2000 万元	1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投资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出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爱众资本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设立淄博瑞光，旨在打造公司供热项目投资平台，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抓住国企改革和热电产业发展趋势的机遇，聚焦全国供热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供热板块，扩大公司客户规模，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联合甘肃瑞光、天津爱众和房洪英共同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旨在打造公司供热项目投资平台，聚焦全国供热市场，扩大公司供热板块及客户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甘肃瑞光和天津爱众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爱众资本与甘肃瑞光、天津爱众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出资 2000 万元联合发起设立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